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告 順羽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訓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立娟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